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凭祥市工业企业稳岗扩岗补贴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凭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凭祥市工业企业稳岗扩岗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

凭祥市工业企业稳岗扩岗补贴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关于“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72号）关于“支持企业招工用工”措施，为支持凭祥市工业企业稳岗扩岗，稳定劳动力充分就业，增加群众务工收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凭祥市工业企业给予稳岗扩岗补贴。具体方案如下：

一、补贴标准

企业新招聘员工（不含外国籍务工人员）稳定就业1个月（含）以上的，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稳岗扩岗补贴，一人最高累计补贴12个月，连续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不享受稳岗扩岗补贴。以该补贴政策执行前一日企业在岗员工人数为基数，按照增量计算补贴。资金来源为凭祥市本级财政资金。

二、补贴条件

吸纳就业能力强、在申请稳岗扩岗补贴时用工总量达到100人（含）以上（含新招聘员工）的凭祥市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

三、申请办法

企业按月申请稳岗扩岗补贴。每月8日前，由企业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对上个月用工情况的考核申请，若考核通过，企业于每月1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稳岗扩岗补贴，市财政局做好企业稳岗扩岗补贴经费保障工作。申请材料如下：

1. 企业稳岗扩岗补贴申请表；
2. 补贴政策执行前一日的企业在职员工名单和最近一次工资发放情况材料；

3. 补贴政策执行后每月工资发放情况材料；
4. 企业新招聘员工名单（月报）和企业新离职员工名单（月报）；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有关说明

（一）享受该项稳岗扩岗补贴的企业，其在职员工和为该企业送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再享受《中共凭祥市委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凭祥市支持人力资源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凭办发〔2022〕23号）第七点的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补贴。

（二）本方案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附件：1. 企业稳岗扩岗补贴申请表

2. 补贴政策执行前一日企业在职员工名单

3. 企业新招聘员工名单（月报）

4. 企业新离职员工名单（月报）